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浔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针对浔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于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要求，我公司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3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35元，共募集资金29,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6)验字F-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简称“福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7,659.59万元。项目预计建设时间为1.5年，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37,25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6,487.74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5.78年。

(2) 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简称“上海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1,479.44万元。项目预计建设时间为1.5年，达产后年度新增营业收入20,34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4,521.17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4.59年。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事项及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浔兴股份决定将福建项目项目未完成投资部分中的 9,342.68 万元变更至浔兴工业园实施，同时将福建项目未完成投资中的 5,000 万元变更为在东莞实施，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浔兴并由东莞浔兴负责投资实施拉链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2764.07 万元，2010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 F-006 号）出具日累计投入 593.22 万元，尚需投入 686 万元，尚需投入的资金为募投项目的设备及工程尾款，建设进度达 97.15%；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761.54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300.37 万元，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0.5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投资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人民币万元）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	12,580.42
对上海浔兴增资并兴建拉链生产项目	7,001.29
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3,182.36
合计	22,764.07

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有：1、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国内设备的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且价格低于同类进口设备，在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的情况下，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和自己研发制造，节约了项目成本。2、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实际支付进口设备人民币金额减少。3、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材料价格明显下降，公司实际支付低于原计划。4、随着公司中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公司五大基地建设的逐步展开，内部分工协作日益加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出现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预计将出现节余，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

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3761.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五、保荐人意见

经过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之建设进度已超过 97%，考虑尚需投入的设备及工程尾款 686 万元，预计将节余募集资金 3,761.54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等），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同时，该事项已经浔兴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浔兴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3,761.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浔兴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涌： _____

罗晓雷： _____

保荐人（盖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